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5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王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吕必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胡建东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王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国电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等8家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等8家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潍坊坊子、昌乐设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昌乐兴峰分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昌乐鸿光分公司3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安徽肥西、和县及上海市设立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3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吉林汪清、蛟河设立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汪清分公司、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2家分公司(以上8家分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关于国电投未来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参股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国电投未来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参股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参股子公

司大连中远海绿能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项目总投资2,337.67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大连中远海绿能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出资不超过2878.566万元。

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向辽宁清河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7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3.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4.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6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 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国储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河发电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2.吉电国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河发电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

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清河发电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过去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61.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2%，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杨辉
注册资本：296177.2616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虹光街31号。

截至2026年8月末，资产总额463,790.92万元，净资产135,016.86万元；202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92,956.34万元，净利润-23,602.77万元。
3.吉电国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河发电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清河发电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

关联关系。

4.经查，清河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公平公开、客观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吉电国储公司向清河发电公司销售煤炭，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合同约定价格据实结算。

1.供货范围：吉电国储公司负责煤炭货源组织、仓储保管，按合同约定将煤炭发运至采购方指定接货地点，承担交货前相关货物风险。煤炭品质指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交货期：按双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批次分批次完成供货交付。
3.付款方式：按照购销合同约定结算付款。
5、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电国储公司运营珠恩嘎达布其百万吨储煤基地，静态储煤能力100万吨，是口岸规模最大的海关监管仓储节点，核心业务涵盖煤炭仓储、中转及销售等板块。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展公司煤炭销售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在过去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61.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2%。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绿证交易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百睿恒电有限公司、青海映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铝业分公司、青海百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53.65
2	提供担保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339.82
3	提供财务共享、信息化技术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白山分公司	319.88
4	采购技术监督服务	中电华能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电投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7.92
5	采购报告评审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2061.27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公司所属企业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销售定价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6-051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临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范围内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向森达装饰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内，且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3月24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镇镇通启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黄善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通用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德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5人，代表股份642,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4人，代表股份614,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3)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5人，代表股份642,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41,068.0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59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540,470.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3月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021.51	109,010.32
总负债	68,745.61	67,550.36
净资产	39,275.90	41,459.96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99.51	69,576.11
利润总额	3,092.99	2,636.97
净利润	3,163.66	2,208.3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债务人：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主债权种类为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6.保证范围：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3个月。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9,350.00万元(近期子公司部分融资到期偿还，相应担保额度同步释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89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德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5人，代表股份642,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4人，代表股份614,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3)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5人，代表股份642,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4人，代表股份614,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股)	反对 股数(股)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同意 股数(股)	反对 股数(股)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 结果
1.00	《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宝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7,224	68,099.3%	148,315	23.1006%	56,500	8,800.1%	0	0	0	通过
			437,224	68,099.3%	148,315	23.1006%	56,500	8,800.1%	0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洲波、夏心怡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41,068.0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59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540,470.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3月5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报户状态
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67865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678656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5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翁志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翁志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翁志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
翁志超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备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5年6月13日，因董事会任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任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翁志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翁志超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翁志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赵建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欣先生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彭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409922；传真：010-84409922-821；电子邮箱：pengxin@ciwen.tv；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慈文传媒。

三、备查文件
1. 翁志超先生辞职报告；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彭欣简历
彭欣，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中纺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公司部/海关桥支行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中文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主助理、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智明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北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内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F03068)，由道尔生物申报的注射用DR30206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射用DR30206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	CXSL260080
适应症	本品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患者。
申请人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31日受理的注射用DR30206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DR30206是由道尔生物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DR30206是一种靶向PD-L1、VEGF和ITGF-β的抗体融合蛋白，通过阻断PD-1/PD-L1信号通路，恢复抗肿瘤性CD8+T细胞的增殖；通过特异性结合激活VEGF和ITGF-β，减轻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同时解除免疫抑制，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已完成的非临床研究和正在进行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DR30206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抑制肿瘤生长的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支持DR30206联合标准化疗在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注射用DR30206在中国的首个临床试验于2023年6月获得NMPA批准，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于2025年4月获批“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晚期或转移性消化道肿瘤”临床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于2026年2月获批“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临床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DR30206已完成一线非小细胞肺癌的IIa期剂量拓展入组，目前正在推进后续扩展或联合用药研究。公司积极开展早期手术治疗头颈部鳞癌的IIa期临床试验，联合用药治疗晚期或转移性消化道肿瘤的IIb/III期临床研究，以及联合用药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IIIa期临床研究。

2026年7月，道尔生物向NMPA递交了注射用DR30206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患者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全球尚无同时靶向PD-L1、VEGF和ITGF-β的抗体融合蛋白药物上市。此次注射用DR30206联合标准化疗拟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患者在中国的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新药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该产品的临床开发及注册工作，争取为“大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的治疗选择。